##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## 專題演講報酬支給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桃機人字第 10616009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桃機人字第 1071600270 號函修定

- 一、目的: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期藉辦理專題演講, 廣邀與本公司產業相關國內外專家學者,提升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能力, 特依據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,訂定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專題演講報酬支給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
- 二、依據:行政院頒訂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第 4 點「主辦機關辦理 專題演講,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,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 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」辦理, 費用區分如下:

單位:新臺幣元/節

	區	<b>&gt;</b>	支給上限		備 註
外聘	一般演講者 (國內外專家學者)	)	3, 000	1.	演講時間每節為50分鐘;連續演講2節者為
	具特殊地位之特殊 演講者(國內外)	第1級	6,000	2.	90分鐘。未滿者報酬應 減半支給。 邀請特殊演講者擔任
		第2級	4, 500		講座之專題演講,應專 案簽准辦理,詳本規定
內聘	本公司人員		依行政院講座 鐘點費支給表 內聘人員支給 上限支給		亲效准辨理, 計本稅及 (二)。

## (一)特殊演講者:分級說明如下:

(1)第1級:曾獲諾貝爾獎、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,及中央研究院院士或 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。

## (2)第2級:

- 1. 國內外專家學者於經營管理、航空、交通運輸、理工技術或其他機 場經營重要領域,具相當知名度、傑出之學術地位或特殊科技專長、 特殊社會貢獻或地位者,或享譽國際之人士(包括藝文界、醫界、 公益社團等),其經驗、專長符合演講所需。
- 2. 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。
- 3. 最近 3 年臺灣具公信力之刊物排行前百大企業之副總經理職級以上 之專業人士。

- (二)邀請特殊演講者擔任講座,應先專案簽奉總經理核准後辦理,並敘明特 殊演講者具體之特殊表現及事實。
- 三、性質:所辦理之專題演講為一種知識、學術、資訊傳達的方式,於公開 集會場所,由專家、演講者針對特定之主題,向參與人員講述對於該主 題之見解、實務或經驗等。
- 四、演講者及演講助理之交通費,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覈實支給往返交通費,已使用本公司公務車輛接送者不得再支給交通費。由遠地前往(60公里以上)至授課或專題演講地點,得衡酌實際辦理情況,參照前述要點規定支給住宿費用。
- 五、辦理公司正式演講活動之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講評人及演講助理之鐘點費, 依照行政院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支給,交通費及住宿費則比照本規定 第四點辦理。
- 六、辦理專題演講之相關費用,按本規定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 給付,並檢附相關憑證辦理核銷,於專業服務費之自辦請學者專家講課 費用項下支應或由訓練費用項下勻支。
- 七、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人員工作效(技)能之訓練課程、配合法令政策辦理 宣導或講習一般性質之各項研習、座談、觀摩及說明會等,仍依行政院 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支給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奉總經理核准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